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延遲有關
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之
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第二次完成日期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第二次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即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其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二次完成日期)。

買方要求將第二次完成日期延長(「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原因是需要更多營業日以籌備用以支付第二次完成代價的部分資金。經計及(i)延長期間並不重大；及(ii)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並擁有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權益)繼續為目標集團提供寶貴協助後，本公司同意延長，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長函件，以將第二次完成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周丹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